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张瑞稳、丁斌、潘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